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郭晉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子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
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24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昭伶